

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
街区”（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
初步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_年 7_月 19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已由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梅江发改投审[2022]57号文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资金由上级拨款和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2.2 工程位置：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梅江老街。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面积约10000平方米，将嘉应酒楼、原梅州电器厂、新华职业培训学校分别改造为客家菜博物馆、“粤菜师傅”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粤菜师傅”研学基地、“粤菜师傅”工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梅江区油罗街、中山街、凌风西路等3条街道进行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房屋检测加固、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安装、消防、室内展陈，以及电梯、多功能多媒体教室设备购置等。

2.4 招标内容：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书。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5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6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在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2022〕22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 信誉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2年8月11日8时30分至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准时参加。

各投标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咨询项目联系人或致电 020-2886603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 22 号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 13 层

联系人：侯工、罗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18126996759

2022年7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 22 号 联系人：古先生 电话：0753-21999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 13 层 联系人：侯工 电话：0753-2390068、181269967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梅江老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 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	时间: 2022年7月25日18时前 形式: 书面质疑,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 应于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应予解答, 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 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2022年7月26日18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5.48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下浮率形式填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担保额度：<u>捌仟</u>元，投标单位可采用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2. 采用汇入指定账户的，由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提交时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2022年8月8日）的下午17:00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保证金账号：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银行账户：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102020000380672</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3. 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银行保函应从投标人银行帐户开具，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9:00时-17:00时）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单独递交，（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先将扫描件用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至 gzhongye2022@163.com）。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需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非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办公地点领取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保函，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5.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资格审查不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等进行考察，不作为资审不合格依据。</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字（或盖章）、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字（或盖章）和盖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一套正本；五套副本。 商务文件：一套正本；五套副本。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一套正本；五套副本。 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须提供一份。 投标人应将经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光盘（如因投标人的光盘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或因投标文件资料造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u>5%</u>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罚款回执(如有处罚)后，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罚款回执(如有处罚)后，14 日内归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7.8	签订合同	<p>付款及结算方式：</p> <p>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本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存在分期设计的可能，设计费支付金额按实际完成设计部分的设计费，按以下比例支付：</p> <p>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u>30%</u>；</p> <p>1.2 初步设计完成后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的 60%；</p> <p>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建安费经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审核定案后确定的设计费 100%。</p> <p>1.4 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专用发票，经发包人财经制定审核批准后付款。</p> <p>备注：以上支付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时间。</p> <p>2. 结算方式：最终按经财审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结算价=【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的标准收费额×40%（即方案设计费及初步设计服务费）】×（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否决投标：</p> <p>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p> <p>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p> <p>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p> <p>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的。</p> <p>③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p> <p>④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⑤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⑥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2. 招标失败的情形</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p>3. 相关费用</p> <p>(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p> <p>由中标人代招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设计费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卷，每卷独立成册并分别按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的规定进行密封。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盖章签字。
- 3.5.3 根据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调整格式或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用白色 A3 纸打印或印刷，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_____ %。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技术、商务评审标准（70分）

	评分内容	满分
项目构思与理念	构思切合项目实际，具有完整性、独特性、创新性，理念逻辑清晰合理进行评定；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0分。	8分
总体消防改造合理性	消防改造是否合理、经济，符合规划及是否因地制宜；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0分。	8分
功能与流线	在建筑平面是否功能合理，是否多种功能流线互动及合理利用人流，是否清晰可达，是否空间布局高效实用；是否重视自然采光和通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0分。	8分
水、电、暖、消防设计	对（电力、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设计安排科学合理，智能、高效、节能、环保；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0分	8分
结构安全	改造对结构安全可靠性的考虑是否全面；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0分	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同类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企业荣誉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筑工程设计类市级以上（含市级）设计奖项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获奖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2）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一项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分，每增一项加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p>其他专业配置人员情况：</p> <p>（1）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一个专业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一个专业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2）上述配备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配置齐全（即 6 个专业都具有注册证书）得 4 分；4-5 人得 3 分；1-3 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上述配备人员一人一岗，重复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2022 年 4 月~6 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	---	------

说明：

1、评标计分材料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三、价格评审标准（30分）

说明：计算价格以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 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报价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投标人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 = 3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 = 0.5$ ；若 $D_1 < D$ ，则 $E = 0.5$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69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
工程“客都美食街区”（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人才培
训基地）项目。

1.2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梅江老街。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将嘉应酒楼、原梅
州电器厂、新华职业培训学校分别改造为客家菜博物馆、“粤菜师傅”就业创业
孵化基地、“粤菜师傅”研学基地、“粤菜师傅”工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梅
江区油罗街、中山街、凌风西路等 3 条街道进行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房
屋检测加固、室内外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安装、消防、室内展陈，以及电梯、
多功能多媒体教室设备购置等。

1.4 投资估算： 。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
构、给水排水、建筑改造、场地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及相关配合服务。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价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 _____ 万元（人民币 _____ 元整）。

设计费投标报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下浮率形式填报。结算方式：最终按经财审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结算价=【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的标准收费额×40%（即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服务费）】×（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设计费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如下步骤计算：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客都美食街”（人才培训基地）方案设计			√					
2	“客都美食街”（人才培训基地）初步设计				√				
3	编制概算书								
	共计								

说明	
----	--

4.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本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存在分期设计的可能，设计费支付金额按实际完成设计部分的设计费，按以下比例支付：

4.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30%，计¥ 万元；

4.2.2 初步设计完成后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的 60%，计¥ 万元；

4.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建安费经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审核定案后确定的设计费 100%。。

备注：以上支付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时间。

4.2.4 结算方式：最终按经财审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结算价=【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的标准收费额×40%（即方案设计费及初步设计服务费）】×（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4.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罚款回执（如有处罚）后，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罚款回执（如有处罚）后，14 日内归还。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使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七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 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签订合同 日内	
3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 日内	

第八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 Email：【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人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定额、政府批准的投资估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深度、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excel、cad、和pdf 文档）。

9.2.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9.2.3 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应保证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9.2.4 对涉及安全、或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涉及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9.2.5 设计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控制标准。

9.2.6 由于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设计返工等，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9.2.7 根据审批要求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补图及解决有关问题，直到设计批准为止。

9.2.8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9.2.9 负责施工图技术交底，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参加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2.10 负责提供有关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省标准及其他标准配件或设备配件的图纸目录清单（含电子文件）。

9.2.1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9.2.12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文件格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1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四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所有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八；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6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任务书:

1、现状地形图、选址图

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2、立项文件

详见附件。

3、道路交规划要求

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4、公建配套要求

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5、周边环境现状

由投标人自行摸查。

6、气候与地质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7、技术标准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规范、标准、法则，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考虑自行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
(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 投标申请函

(二) 投标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附表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提供）

附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附表 4：资质证书副本

附表 5：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

附表 6：设计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附表 7：设计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附表 8：设计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以上附表 3~8 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9：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企业信息截图。

附件 10：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是）。

附件 1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 投标申请函

投标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贵方的_____ 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 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组，将由_____（姓名）（注册号：_____）任设计负责人。

5.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___90___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申请函附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 说明：
1. 证明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证明书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需按此格式填写完整。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根据_____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2、我单位在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梅市建函〔2022〕22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以上承诺内容若有不实,愿意放弃中标权利。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审标准自查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	企业业绩	第（ ）页
	企业荣誉	第（ ）页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情况	第（ ）页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_____ %，对应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3) 设计费用清单；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下浮率（%）	对应投标报价
梅州市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方案设计	工程设计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下浮率形式填报。

投标人类似业绩

注：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注：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职业能力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用于（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格式，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由投标人参照自行制作）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构思与理念
2. 总体消防改造合理性
3. 功能与流线
4. 水、电、暖、消防设计
5. 结构安全

备注：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用白色 A3 纸打印或印刷，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